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132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



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肖融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

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(家综)有制定社工站(家综)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(家综)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(家综)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,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(家综)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,社工站(家综)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,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对上期(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末期)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

(1) 分摊机构工资个别未付分摊费用明细表的情况已整改。

2. 社工站(家综)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(家综)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;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:穗源晟审字(2022)第 0184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:正恒税字(2022)第 102 号】。

三、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(机构人员)职责明确,由不同人员担任,凭证和报

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机构）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配置财务人员 1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邱花琴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余秋建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人员简泳鹏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内，由项目主任审批；1000-2000 元以内，由总干事审批；2000 元以上，由理事长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32,239.1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6.3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0.24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485,092.06 元；（5 个月工资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33,192.06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13,955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39,272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.8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29.68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47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96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41,00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

出 26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
26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陈程 12,000.00 元，林钊灏 14,000.00 元）】；

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5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邓文娟）；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,000.00 元（2022 年 7 月 45 号凭证，培训费 6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莲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9,709.6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24%。

（1）长者服务支出 4,394.29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6 月 91 号凭证，支付 6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，长者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，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；

（2）青少年服务支出 6,599.64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3 月 84 号凭证，支付 2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，青少年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，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；

（3）家庭服务支出 4,593.84 元；

（4）核心服务支出 5,847.00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4 月 98 号凭证，支付 4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，核心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，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；

（5）重点服务支出 6,739.83 元（其中：①、2022 年 3 月 85 号凭证，

支付 3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 7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创鑫招牌广告设计部；免洗液 2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新欣便利店。②、2022 年 5 月 95 号凭证，支付 5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，重点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，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；

(6)特色服务支出 1,535.0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62,562.4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2.61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16,352.30 元(其中：2022 年 4 月 99 号凭证，购双百工衣 2,19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)；

(2)电话费支出 1,586.00 元；

(3)维护费支出 1,300.00 元；

(4)宣传费支出 13,244.00 元(其中：①、2022 年 3 月 87 号凭证，双百工程宣传材料费 2,752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富鑫广告装饰部)；

(5)水电费支出 28,418.80 元(开票单位：广州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；

(6)快递费支出 317.00 元；

(7)交通费支出 1,344.3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95,745.5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.9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26.63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72,283.00 元；

2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支出 13,199.75 元；

3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支出 2,941.75 元;

4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7,321.09 元。【其中: ①、2022 年 5 月 22 号凭证, 支付审计费 5,914.00 元, 新塘街(家综)社工站分摊 2,424.74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; ②、2022 年 5 月 23 号凭证, 支付汇算清缴报告费 5,824.00 元, 新塘街(家综)社工站分摊 2,387.87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正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】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867,256.71 元, 结余金额-867,256.71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,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6.14% 。

七、上期余额的审核(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)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 2022-P-2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》: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,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实际拨入资金 2,200,000.00 元, 尚未拨入 200,000.00 元, 支出 2,089,847.81 元, 结余金额 110,152.19 元。

<二> 2022 年 4 月拨入上期余款 200,000.00 元,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支出了 366,832.19 元, 其中: 用于人员支出 301,432.10 元, 用于专业支持 13,500.00 元,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,618.68 元, 日常办公费用 9,850.47 元,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,430.94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（全年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713,664.63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1.4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9.06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441,607.51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379,257.51 元，奖金 62,350.00 元）
2. 五险金支出 237,317.12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34,740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84,040.9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6.0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1.85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9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6%。
(1)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02,50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53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53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陈程 32,000.00 元，卢碧涛 21,000.00 元）】；
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49,5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邓文娟 24,000.00 元，吴奇贤 25,500.00 元）。

(2)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6,50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8,787.85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5%。

- (1)长者服务支出 15,674.73 元；
- 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12,529.55 元；
- (3)家庭服务支出 24,539.30 元；

(4)核心服务支出 30,945.64 元;

(5)重点服务支出 12,605.96 元;

(6)特色服务支出 22,492.67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6,253.0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6.09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38,631.63 元;

(2)电话费支出 1,888.00 元;

(3)维护费支出 5,809.20 元;

(4)宣传费支出 14,580.00 元 (其中: 2021 年 12 月 111 号凭证, 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印刷设计费 3,800.00 元, 长者服务、宣传费各分摊 1,9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瀚海办公用品店);

(5)水电费支出 81,563.40 元 (开票单位: 广州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;

(6)快递费支出 709.00 元;

(7)交通费支出 3,071.84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8,974.4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96%, 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99.85%,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1,743.46 元;

2. 福利费用支出 2,618.00 元;

3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167,766.10 元;

4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支出 21,717.51 元;

5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支出 6,256.60 元
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8,872.78 元。

经审核，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，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456,680.00 元，实际结余金额-56,680.0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7.40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47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1.40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4.96%，符合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）。

八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 年 2 月 1 日—2022 年 7 月 31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2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104,240.26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4,599.18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56,680.00 元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867,256.71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）。

(二) 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815,097.27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8 月 24 日